

屏東榮民總醫院護理部
屏東榮總契約護理(手術專責護理師)甄試公告

- 一、職務名稱：屏東榮總契約護理(手術專責護理師)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儲備數名(儲備資格期間自甄試結果確定之翌日起六個月)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- 四、薪資：1. 專科本俸 8 級 40910 元(含績效、各項加給)、大學本俸 10 級 41780 元(含績效、各項加給)。
2. 任職期間之薪資及獎勵金核發標準，應依據屏東榮總規定。
- 五、工作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榮總東路 1 號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擔任手術專責護理師工作，能配合輪值三班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- 八、國內外護理專科以上(含專科)學校畢業，領有護理師證書(非在學學生)。
 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(一) 歇業 2 年(含)以上須重新申請執業登記者，應具有職業登記前一年內已修滿 20 點積分之證明文件。
 - (二) 無支領軍職月退休俸或公職月退休金者。
 - (三) 具前述各項資格條件，如甄試總成績相當時，具下列證明者次序優先錄用：
 1. 具手術專責護理師訓練合格證明。
 2. 具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手術室 2 年經驗。
 3. 直系親屬榮民證。
 4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(1) 每天隨到隨考，考試前一天將甄選考試紀錄表電子檔 e-mail 承辦人: 謝副護理長(信箱: P567@ptvgh.gov.tw)，請務必填寫應考日期。
- 十、檢附資料：(務必完成以下手續)
 1. 下載考試紀錄表填妥後列印 A4 尺寸。
 2. 當天必需備妥證件影本(不符合資格無法面試)。

※必要項目：證件影本 (A4 尺寸) 依序排列。

 - A. 考試紀錄表 (下載表格填齊全、貼照片)。
 - B. 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C. 護理師證書及考試院護理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 - D. 身分證正、反影本。
 - E. 離職或服務證明書。
 - F. 如有歇業 2 年(含)以上報名者，必須檢附 1 年內 20 點繼續教育積分證明，併同審查。
 - G. 以下證件無者免附：
 - a. 手術專責護理師訓練證書。
 - b. 榮民或榮眷身分證影本。
 - c. 醫學中心之加護中心訓練結業證書影本。
 - d. 醫學中心離職或服務證明。
- 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 - (1) 甄試日期：即日起，上班日每天早上辦理面試。早上 8 點 00 分至 08 點 30 分報到，(逾時不候)。
 - (2) 報到時間及地點：上午 08:00-08:30 屏東榮總(大武院區)6F 護理部旁會議室；請攜帶「有照片」之身份證明文件。(請從急診旁邊(放射科)出入口或是醫療大樓門口進入，搭電梯上 6F)。
 - (3) 甄試時間：上午 08:30-考試結束。
 - (4) 甄試項目：面試。
 - (5) 錄取公告：甄試二週後公告錄取名單於『屏東榮民總醫院網頁(最新消息)』。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 - (6) 進用時間：儲備資格期間自甄試結果公告之翌日起六個月，依實際出缺狀況遞補進用。

凡電話及 e-mail 通知未能如期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；請務必於『甄選考試紀錄表』留下確實聯絡電話及 e-mail。

十一、聯絡人：謝麗雯副護理長 信箱:P567@ptvgh.gov.tw、電話:08-7557885 轉 86003

備註:提醒您，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考並妥善保管個人財物，遺失不負保管責任。

屏東榮總護理部